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的概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 2025 年半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930,840.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26,97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0,213.24
存货跌价损失	292,021.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6,645.5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29,503.35
合计	24,930,840.69

二、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处于建设期的合同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项目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依据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

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930,840.69 元，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4,930,840.69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